

正本

附件：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14436 號】

【原偵查股別：閩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9. 8. 06	午
字第 14436 號		號
總收發(-C)		

000375

聲請人

即告訴人 鄭雅璦 住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3 號 3 樓

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

被告 高增權 男 44 歲（民國 65 年 5 月 17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32996509 號
住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 15 號 3 樓

高玉錦 男 48 歲（民國 62 年 7 月 6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900988 號
住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32 號 2 樓
居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 15 號

孫玉虹 女 45 歲（民國 64 年 8 月 2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90228110 號
住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 15 號

高黃美智 女 75 歲（民國 33 年 10 月 31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882101 號
住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 15 號

何文勝 男 66 歲（民國 42 年 11 月 1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949564 號
住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 15 號 3 樓

林裕芳 男 53 歲（民國 56 年 7 月 5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30711 號
住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243 號
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唐納德 男 44 歲（民國 65 年 6 月 4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C00127790 號
住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 131 號 12 樓之 1

為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150 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4436 號），謹依法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事：

甲、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見聲證 1）及處分書（見聲證 2）認被告並未涉犯詐欺等罪嫌所採之理由，除尚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外，其認事用法並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顯未盡其偵查之職責，實令人不服。為此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臚陳其理由如后。

乙、原檢察官並未盡其偵查之職責部分：

壹、首就原檢察官並未對「被告高增權所辯是否真實」詳予查證部分言：

一、查原檢察官所認：「經查，證人即告訴人鄭雅堦於偵查中證稱：伊有收到被告高增權交付作為清償該筆 420 萬元借款之支票，伊將該支票轉給伊友人，因高增權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一天跟伊說沒有辦法過票，故伊就自己拿錢存入高增權帳戶來過票等語，是依告訴人上開所述，堪認被告高增權用以清償該筆 420 萬元之借款所開立之支票，確已於約定之清償日即 108 年 1 月 10 日兌現。」云云（見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第 8~14 行）及被告高增權所辯：「伊確有向鄭雅堦借款 420 萬元，惟為清償該次借款，伊有開立 420 萬元之支票予告訴人，且該支票已兌現，該次借款業已清償等語。」云云（見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第 5~8 行），均與事實不符，顯係不詳予查證所致之違誤。蓋因：

（一）依告訴人與永元文具廠股份有限公司、泰雄汽車有限公司、高增權間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第 2 條後段之約定：「另為擔保甲方（告訴人）之債權，乙方（永元文具廠股份有限公司、泰雄汽車有限公司、高增權）於收受借款之當場，乙方亦應同時開立票據面額新台幣肆佰貳拾萬元之支票乙紙交由甲方收執，若嗣後乙方已將因本契約所欠甲方之債務全數清償者，則甲方應將該票據返還予乙方」（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1：即告證 3 第 4 頁），可知：

1. 系爭 420 萬元之支票，只是作為「擔保」而已，並非「作為清償該筆 420 萬元借款之支票」。
2. 當債務人（永元文具廠股份有限公司、泰雄汽車有限公司、高增權）將「因本契約所欠甲方之債務全數清償」時，告訴人則應將該票據返還予債務人。

- (二) 查告訴人鄭雅璦於偵查中雖稱：伊有收到被告高增權交付系爭 420 萬元之支票，可是絕未說：系爭 420 萬元之支票是「作為清償該筆 420 萬元借款之支票」等語。又「系爭 420 萬元之支票是作為清償該筆 420 萬元借款之支票」乙語係被告高增權及原檢察官說的，並非告訴人說的。

二、況被告高增權並未清償該筆 420 萬元借款：

(一) 由法律方面言：

1. 按「支票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支票上權利義務，依其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之存在為前提，上訴人既否認被上訴人以上開支票清償訟爭債務，尚難因上訴人執有上開支票已獲兌現而反證訟爭債務業已清償。」，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859 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2. 查被告高增權提不出伊係以自己資金而使系爭支票兌現之證據，僅於開庭時單以「惟為清償該次借款，伊有開立 420 萬元之支票予告訴人，且該支票已兌現，該次借款業已清償等語」抗辯（見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第 6~8 行），而原檢察官亦混淆支票上權利義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即逕為不起訴處分，自令人不服。

(二) 由契約方面言：

1. 依「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第 2 條後段之約定：「另為擔保甲方（告訴人）之債權，乙方（永元文具廠股份有限公司、泰雄汽車有限公司、高增權）於收受借款之當場，乙方亦應同時開立票據面額新台幣肆佰貳拾萬元之支票乙紙交由甲方收執，若嗣後乙方已將因本契約所欠甲方之債務全數清償者，則甲方應將該票據返還予乙方」，可知：系爭 420 萬元之支票，只是作為「擔保」而已，並非「作為清償該筆 420 萬元借款之支票」。當債務人將「因本契約所欠甲方之債務全數清償」時，告訴人則應將該票據返還予債務人。
2. 況被告高增權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借款 420 萬元之同時，尚簽發面額 420 萬元之本票乙紙作為擔保（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2 → 即告證 12），就是因為被告高增權等債務人並未清償系爭 420 萬元之債務，是系爭 420 萬元之本票及「告證 3：公證書」正本迄今仍由告訴人收持。

(三) 由事實方面言：

1.系爭 420 萬元之支票之所以兌現乃係因告訴人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同一天：

(1)由滿意生活流通事業有限公司在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212540046684 號帳戶跨行轉匯 200 萬元至高增權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土城分行帳號：160025658 號帳戶（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3 →即告證 9）。

(2)由自己在台北光復郵局帳號 13161008190 號帳戶提出現金 200 萬元（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4 →即告證 10），再加上身上 20 萬元合計 220 萬元予高增權。

2.由被告高增權與告訴人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在 LINE 之對話內容觀之，僅由被告高增權還自承：「我的一月就準備跳票」等語及有感謝的圖樣（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5 →即告證 11），就可以知道被告高增權在當時那有錢足以兌現系爭 420 萬元之支票。

三、因此，原檢察官上開所認及被告高增權上開所辯，均與事實不符，顯係不詳予查證所致之違誤，其認事用法不當併混淆支票上權利義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貳、再就原檢察官並未對「告訴人所指訴：被告高增權亦係以『合建』為餌向告訴人訛財，告訴人誤信為真，始陸續借款予被告高增權」詳予查證部分言：

一、告訴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以「刑事續補告訴理由 狀」第壹項即指訴：「一、被告高增權亦係以『合建』為餌向告訴人訛財，告訴人誤信為真，始陸續借款予被告高增權。二、被告高增權一方面：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與被告何文勝簽定『合建契約書』並收取新臺幣 500 萬元，另一方面：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 日止還先後向告訴人訛騙 780 萬 7,726 元（見附表：即高增權在 108 年 9 月 12 日以後的借款明細表）。」等情（見告訴人 109 年 1 月 14 日刑事續補告訴理由(一)狀第壹項）。

二、惟原檢察官就告訴人對於被告高增權所為「被告高增權亦係以『合建』為餌向告訴人訛財，告訴人誤信為真，始陸續借款（780 萬 7,726 元）予被告高增權」之指訴，並未詳予調查，且在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內隻字未提，是顯未盡其偵查之職責。

參、又就原檢察官並未對「告訴人原所持有供擔保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即

告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是否為被告高增權所騙回」詳予查證部分言：

一、查原檢察官所認：「從而，被告高增權既係與告訴人約定另筆借貸，自難認有何詐欺犯行，且依擔保之從屬性而論，既無證據可認雙方就上開所有權狀作為新債之擔保，被告高增權等人自有任意使用該等權狀之權利，又告訴人並無取得任何執行名義，自無從以毀損債權罪相繩。」云云（見不起訴處分書第 4 頁第 2~6 行），亦係不詳予查證所致之違誤。蓋因：

（一）依「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第 7 條後段之約定：「（乙方即借款人）並將該不動產權狀正本及相關設定抵押權文件放置甲方（告訴人）作為保管；若嗣後乙方已將因本契約所欠甲方之債務全數清償者，則甲方應將該設定抵押資料及權狀正本返還予乙方」可知，被告高增權等人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向告訴人借貸 420 萬元之同時將告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即坐落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 378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建號 637 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街 15 號房屋、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 399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交由告訴人收持。

（二）被告高增權騙回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之經過：

1. 108 年 6 月 20 日：

被告高增權持瑞興商業銀行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授信核貸條件通知書」稱：瑞興商業銀行業已核准 3 億 8,500 萬元土地合建融資，惟瑞興商業銀行要求信託登記及追加設定第 2 順位抵押權 2 億 5,488 萬元（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6）。

2. 108 年 6 月 26 日：

被告高增權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 LINE 簡訊稱：瑞興商業銀行同意先貸 5,000 萬元，並要求告訴人給他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以辦理信託登記及增加設定抵押權（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7），告訴人信以為真始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交付予被告高增權。

3. 108 年 6 月 28 日：

被告高增權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 LINE 簡訊稱：已送件「設定加上信託」，並拍「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為證（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8）。

4. 108 年 7 月 2 日：

(1)上開不動產雖於 108 年 7 月 2 日信託登記予瑞興商業銀行。

(2)惟因被告高增權並未塗銷第 2 順位抵押權 8,000 萬元，使瑞興商業銀行只能設定第 3 順位抵押權，因此瑞興商業銀行不同意上開 3 億 8,500 萬元土地合建融資，只願再貸借 2,000 萬元，並只設定第 3 順位抵押權 2,400 萬元（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9）。

(3)又因被告高增權稱伊將會找人與瑞興商業銀行繼續溝通，隨時會改追加設定抵押權之額度，以致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暫放在被告高增權那邊。

(三)因此，僅由上開「被告高增權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 LINE 簡訊稱：瑞興商業銀行同意先貸 5,000 萬元，並要求告訴人給他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以辦理信託登記及增加設定抵押權（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7）」乙節，就足見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前還仍由告訴人收持。更益徵：

1.被告高增權等人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根本沒有依約清償 420 萬元。

2.被告高增權等人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並未取回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並同意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繼續由告訴人保管，以供擔保。

二、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民法第 320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一)姑且不論原檢察官是否「混淆支票上權利義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縱認原檢察官所認「被告高增權既係與告訴人約定另筆借貸」，則依民法第 320 條之規定（新債未償，舊債仍未消滅）被告高增權與告訴人間 107 年 11 月 21 日之舊債（公證書所示之債權）尚未消滅。

(二)況系爭公證書（告證 3）係「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自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三、因此，原檢察官上開所認：「從而，被告高增權既係與告訴人約定另筆借貸，自難認有何詐欺犯行，且依擔保之從屬性而官，既無證據可認雙方就上開所有權狀作為新債之擔保，被告高增權等人自有任意使用該等權狀之權利，又告訴人並無取得任何執行名義，自無從以毀損債權罪相繩。」云云，亦係不詳予查證所致之違誤。

肆、未就原檢察官並未對「被告高增權等人與唐納德間是否假買賣」詳予查證

部分言：

一、查原檢察官以「告訴人雖指稱被告高增權等人以假買賣之方式，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唐納德所經營之富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節，惟相關買賣契約、資金交易往來證明等，業據被告高增權等人提出在卷」為由即逕認：「告訴人僅空言指涉，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自不得遽繩被告高增權等人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云云（見不起訴處分書第 4 頁第 7~12 行），更係不詳予查證所致之違誤。

二、蓋因：

- （一）事實上，告訴人在被告高增權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信託轉登記予被告何文勝之勝輝地產公司之當天，經由網路查詢就已經知道這件事了。
- （二）因此，告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3 日以 LINE 先將網路查詢資料傳給被告高增權，再將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傳給被告高增權（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10），被告高增權還驚訝告訴人何以那麼快就知道。
- （三）由被告高增權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早上 09 時 21 分簡訊所稱：「大姐早，今天劉先生（仲介者）會將合約書給我」乙語可知（見聲證 10 最後 1 頁），此時被告高增權（永元文具公司）與被告唐納德（富帝國公司）間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根本還沒有簽定。
- （四）而被告唐納德（富帝國公司）所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日期卻是「108 年 10 月 1 日」，是足見：被告高增權（永元文具公司）與被告唐納德（富帝國公司）間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係倒填日期無訛。
- （五）況被告唐納德之富帝國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始設立登記，且其資本總額也只有 1,100 萬元而已（見告證 8），又如何能購買總價高達 2 億 0,900 萬元之不動產呢？更遑論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二條：買賣總價款」就「二、土地價款：」及「三、建物價款：」部分又均係空白（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7）。

三、又因：假使被告高增權（永元文具公司）與被告唐納德（富帝國公司）間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確係真實，則被告高增權、高玉錦、孫玉虹、高黃美智等人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取得簽約金 5,500 萬元，那為何還不予清償告訴人之債務？是渠等是否確有詐欺之犯行，自應再詳予查證。

丙、原檢察官認事用法不當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部分：

壹、原檢察官所認：「退步言，縱認該張支票得以兌現之金錢來源確係告訴人所提出，惟告訴人之所以願提出金錢以兌現該張支票之原因為何，即被告與告訴人究係約定延後清償，亦或約定另筆借貸，除被告高增權、告訴人各執一詞外，並無任何證據可供憑認，是依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係為另筆借貸之認定。」云云（見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末 4 行起至次頁第 2 行），其認事用法不當併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蓋因：

- 一、按「支票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支票上權利義務，依其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之存在為前提，上訴人既否認被上訴人以上開支票清償訟爭債務，尚難因上訴人執有上開支票已獲兌現而反證訟爭債務業已清償。」，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859 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查被告高增權提不出伊係以自己資金而使系爭支票兌現之證據，僅於開庭時單以「惟為清償該次借款，伊有開立 420 萬元之支票予告訴人，且該支票已兌現，該次借款業已清償等語」抗辯，而原檢察官亦混淆支票上權利義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即逕為不起訴處分，顯有違誤。
- 二、依「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第 2 條後段之約定：「另為擔保甲方（告訴人）之債權，乙方（永元文具廠股份有限公司、泰雄汽車有限公司、高增權）於收受借款之當場，乙方亦應同時開立票據面額新台幣肆佰貳拾萬元之支票乙紙交由甲方收執，若嗣後乙方已將因本契約所欠甲方之債務全數清償者，則甲方應將該票據返還予乙方」，據此足見：當債務人將「因本契約所欠甲方之債務全數清償」時，告訴人則應將該票據返還予債務人。是系爭 420 萬元之支票，只是作為「擔保」而已，並非「作為清償該筆 420 萬元借款之支票」，灼然甚明。
- 三、因此，原檢察官上開所認，顯係不詳予查證所致之違誤，其認事用法不當併混淆支票上權利義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貳、原檢察官所認：「從而，被告高增權既係與告訴人約定另筆借貸，自難認有何詐欺犯行，且依擔保之從屬性而論，既無證據可認雙方就上開所有權狀作為新債之擔保，被告高增權等人自有任意使用該等權狀之權利，又告訴人並無取得任何執行名義，自無從以毀損債權罪相繩。」云云（見不起訴處分書第 4 頁第 2~6 行），其認事用法不當併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蓋因：

- 一、單由上開「被告高增權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 LINE 簡訊稱：瑞興商業銀行同意先貸 5,000 萬元，並要求告訴人給他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以辦理信託登記及增加設定抵押權（見聲請再議狀之聲證 7）」乙節，就足見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前還仍由告訴人收持。
- 二、再由「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前還仍由告訴人收持」乙節可知：
- （一）被告高增權等人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根本沒有依約清償 420 萬元。
- （二）被告高增權等人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並未取回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並同意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繼續由告訴人保管，以供擔保。
- 三、又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民法第 320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一）姑且不論原檢察官是否「混淆支票上權利義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縱認原檢察官所認「被告高增權既係與告訴人約定另筆借貸」，則依民法第 320 條之規定（新債未償，舊債仍未消滅）被告高增權與告訴人間 107 年 11 月 21 日之舊債（公證書所示之債權）尚未消滅。
- （二）況系爭公證書（告證 3）係「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自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四、因此，原檢察官上開所認，顯係不詳予查證所致之違誤，其認事用法不當併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
- 參、原檢察官所認：「惟告訴人是否交付 220 萬元予高增權乙情，告訴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況告訴人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提領 200 萬元復，同日隨後復有存入現金 200 萬元至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陽信帳戶乙情，亦有相關存提紀錄可查，是告訴人所述是否屬實，顯有疑義。」云云，顯有違誤。
- 一、查 108 年 1 月 10 日「存入現金 200 萬元至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陽信帳戶」者係晶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告訴人。
- 二、由「聲證 4：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可知，告訴人自己在台北光復郵局帳號 13161008190 號帳戶提出現金 200 萬元。

三、由「聲證 5：108 年 4 月 26 日 LINE 對話內容」亦可知，被告高增權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在 LINE 之對話內容還自承：「我真的在一月就準備跳票」等語及有感謝的圖樣。

四、因此，原檢察官上開所認根本沒有詳予勾稽查證，也不讓告訴人有說明之機會，是除顯係不詳予查證所致之違誤外，其認事用法不當併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

丁、綜上所述，被告確有詐欺等之犯行，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根本與不起訴處分書同）所採之理由，顯未盡其偵查之職責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且其認事用法亦顯然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假使這樣就為被告所矇，此對於被告而言，爾後豈不使人有僥倖之感而更加胡為亂行，又對於告訴人而言，司法既遭噬傷，法治已蕩然無存。為此特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並臚陳其理由如上，餘容閱卷後補呈，懇請

鈞院詳予查證，准予裁定交付審判，以杜投機，並懲不法，實感無涯。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證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1 份。

聲證 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影本 1 份。

附 件：刑事委任 狀 1 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具 狀 人
即聲請人
代 理 人

鄭雅堦
劉大正律師

